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经济、科学技术合作和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为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决定重新修订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科学技术合作的宗旨是:发展两国的科技和经济联系,改进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经济效益。

## 第 二 条

双边合作应在中匈科技合作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并与中匈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活动保持一致。

## 第 三 条

科技合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共同条件(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签署)执行。

##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

在期满前六个月未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每次自动延长三年。

## 第 五 条

本协定将取代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在布达佩斯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赵明生**

**塞卡奇·伊姆雷**

(签字)

(签字)